

石新出管字[2025]第0055号



石嘴山市惠农区
人民政府公报

SHIZUISHAN SHI HUINONG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2期

惠农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石嘴山市惠农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宋文祥
编委：俞鹤
杨伟
马芳贤

2025年 第2期
2025年 7月出版

目 录

【惠农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农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惠政发〔2025〕9号).....1

关于印发《惠农区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发〔2025〕10号).....10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区长工作分工
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5〕12号).....12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行政执法主体清单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5〕14号).....14

关于印发《惠农区推进智能审批智能帮办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5〕15号).....16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级别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5〕16号).....19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关于印发惠农区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5〕19号)29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
应急联动机制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5〕20号)32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惠农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5〕23号)35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非法建设墓地整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5〕25号)36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5〕26号)38

【惠农区大事记】

惠农区人民政府四月份大事记42

惠农区人民政府五月份大事记43

惠农区人民政府六月份大事记44

主 编：宋文祥
责任编辑：谢晓阳 陈 虎
陈子昂 冉春亮
丁苏敏 王瑶瑶
王雅利 王震宇

主 管：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惠农区北大街394号
邮 编：753200
电 话：(0952)-3012946
电子邮箱：3012946@163.com
准印证号：石新出管字〔2025〕第0055号
印刷单位：石嘴山鑫璟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开本：889×1194mm 1/16
印刷数量：150册
印刷字数：50千字
印刷期数：2025年7月 第2期
印刷日期：2025年7月
发送对象：各乡镇、各街道、区直各部门

惠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农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惠政发〔20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区五届人民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惠农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工作规则》《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惠农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治区、石嘴山市党委、政府和惠农区委工作要求，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石嘴山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惠农区第五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铸牢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牵引，推进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惠农篇章。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和自治区、石嘴山市党委、政府及惠农区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得到落实。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直属单位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者专项任务，重要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向区长报告并提出建议；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区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区长领导下，协助区长处理区人民政府日常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区长离开惠农区期间，受区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主持政府工作。如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在此期间也不在惠农区，按任职顺序确定一名副区长主持政府工作。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好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惠农篇章。

第七条 区人民政府各直属部门（单位）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

各直属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第八条 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

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石嘴山市党委、政府和惠农区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及自治区、石嘴山市党委、政府和惠农区委工作要求落实机制，全面贯彻党的巡视工作方针，自觉接受巡视监督，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要决策政策、重要工作事项、重要会议活动、重要风险隐患、重要文件讲话、宣传舆情等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

第九条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办好民生实事，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十条 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坚持权责法定、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全面履行行政职能，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一条 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全面实行政府常务会议之前、重大决策之前学规学法和法律顾问制度，不断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完善决策事项目录，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第十二条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提高创造性执行的能力，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快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促进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第十三条 坚持清正廉洁。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坚持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勇于自我革命，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从严落实为基层减负要求，全力整治重点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第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完善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联系工作机制，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依法保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发挥作用，坚持和完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办法，认真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定期报告和通报情况，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

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对国务院常务会议、全国性会议、自治区及石嘴山市常务会议、全区及全市性会议等部署的重点工作，要主动跨前一步，能够及时落实的事项，先行抓好落实；对官方网站及人民日报、宁夏日报等权威渠道公开发布的国务院、各部委和自治区政府及区直部门文件，要按程序第一时间办理并开展工作。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制度。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 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和区政府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传达贯彻自治区、石嘴山市党委、政府及惠农区委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

二、讨论、决定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

项。

三、部署区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通报全区经济社会形势。

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2次，如有需要可增开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二、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三、学习贯彻自治区、市党委、政府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向自治区、市党委、政府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四、贯彻区委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审议需提请区委审定的重大事项。

五、贯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审议需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重要工作报告草案和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审议向区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六、审议通过以区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执行的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方案等，落实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

七、审议区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年度审计报告等；听取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一岗双责”责任落实情况汇报；分析研究全区经济运行情况，研究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和转变政府职能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八、审议区人民政府重大投资、重大项目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国有资产监

管、保障改善民生、风险防范化解等方面的重大事项，研究关系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事项。

九、审议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预算追加事项。

十、审议以区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决定。

十一、审议政府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重要请示事项。

十二、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政府法律顾问等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提请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区长或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提出，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区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区长批印。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按要求履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审核评估、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合法性审查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等审核制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会议材料范式报审。尚未协调一致的议题，原则上不提交会议审议；议题分管副区长或提请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加会议的，议题原则上不提交会议审议。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落实材料范式有关要求，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第二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区长签发。

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第二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区长办公会议和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

区长主持召开区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区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区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

副区长受区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副区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除专题研究财政事宜的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外,其他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原则上不研究财政资金安排事宜。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副区长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区长审定。

第二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区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全面落实“七个严格”、“七个不得”等严肃会风会纪要求,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向会议主持人报告。

第二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应当精简务实、控制频次,可合并研究审议的事项应当合并,发文件的工作事项原则上不再开会部署。对上级精神不刻意搞传达不过夜。严控参会人员范围、层级,只安排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部门参加,不搞层层陪会。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人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区性会议和举行

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先征得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提前10个工作日正式向区人民政府报送请示,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区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出席。全区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和规范会展、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第六章 公文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向区人民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区人民政府部门管理机构(事业单位)不得直接向区人民政府报送公文。除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坚决制止文件倒流、变相突破、多头报文等情况。

拟提请区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区委和区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区人民政府部门的,应依照区委有关规定,先报区人民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第二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涉及乡镇(街道)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

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涉及财政资金事项，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报送区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与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会签或联合报区人民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意见。

第三十条 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部门报送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区人民政府或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区人民政府司法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来文处理工作制度和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区长审批。

第三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

发布的命令、向区人大或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区长签署。

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由区长签发；平行文和下行文，由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根据职责权限签发，重大事项报区长签发。

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事务性的，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涉及重点工作、重要任务、重大事项的重要文件，报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或区长签发。

以区人民政府名义签署的合作协议，由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报区长审定后按程序签署。

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出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律文书，按照区人民政府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的程序签发。

第三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区人民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区人民政府制定政府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区人民政府。未经区人民政府授权，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或议事协调机构不得向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指令性要求。

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报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区人民政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报区人民政府备案，由司法部门审查。

第三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不发文”要求，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

由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部门发文或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不以区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或转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区政府部门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的文件,发文规格依据上级文件规格确定,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严格按照事权确定发文规格,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区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是提请以区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起草部门需在请示件中明确提出拟发文件规格的依据理由,依据理由不充分的,原则上不予办理。严格控制、规范分工类发文,有效避免重点任务不聚焦、责任部门互相分工、以文件落实文件等问题。

属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的事项,其他部门或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直接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接到各单位报送此类事项的文件,直接转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需要时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反馈处理情况和结果。

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第七章 工作落实

第三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政府各项工作的决策、部署、执行和评价,都要自觉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石嘴山市党委、政府及区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细化工作任务,压实主体责任,完善推进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

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属于副区长分管范围内的工作,由分管区长负责处理;涉及多位副区长的重点工作,明确一位副区长牵头,相关副区长配合,重大事项报区长审定。

第三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石嘴山市党委、政府和区委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第三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要认真贯彻国务院《政府督查工作条例》,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加强对全区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从严控制区级层面督查检查,及时开展督查、提出建议、通报工作、报告情况,强化督查结果运用,提高督查实效。下列事项应当纳入政府督查范围:

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

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国家部委安排的重要工作或者下发的公文、签订的责任书等事项。

三、中央、自治区巡视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及审计、财会、统计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四、自治区、石嘴山市党委、政府重大决策、工作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以及《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政策措施。

五、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的事项。

六、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七、全区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八、“区长信箱”“人民网地方留言板”“互联网+督查”等网民留言办理情况。

九、区人民政府领导交办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

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第三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纪律建设，增强规矩意识，提升行政质效，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委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制度，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第三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加强和规范调查研究工作办法》和区委相关工作要求，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精神及自治区贯彻落实实施细则要求和区委相关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十不发文”、“十不开会”要求。常态化开展集中办公、联合办公、现场办公、视频办公，积极为地方和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四十条 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和自治区、石嘴山市及惠农区委具体措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区委统一管理的事项等，必须向区委请示报告。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区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区人民

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上级部署的任务、出台的文件、下发的通报通知和重要信息，以及在我区召开会议、举办活动等，要第一时间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第四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委、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与之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委的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区人民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落实工作交接要求，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或岗位变化时，区人民政府部门要将本单位重点工作，特别是涉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巡视巡察、督查考核、遗留问题、未结事项等重要情况，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汇报；区人民政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岗位变化时，要实事求是、全面细致向继任者交接重点工作，确保工作无缝衔接不断档。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按照领导同志外出请假报告制度有关规定，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离宁外出，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副区长离宁外出，须提前向区委、区政府请假。区直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离宁外出，须提前请示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再向区委和政府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宁。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

求，从严控制区外培训、区外调研考察、因公出国（境）和财政支持类节会等活动，表彰奖励、会议场所布置等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石嘴山市及惠农区有关规定。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凡国家及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正在酝酿的、尚未决定的或不能对外公开的决策、政策信息等，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科学技术、资源能源等方面重要数据信息，部门在汇报工作或上报材料时要按照密件管理，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或对外发布，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责任，坚持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强化信息报告的时效性和主动性，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

第四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发扬“不到

长城非好汉”的革命精神，激发“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的奋斗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实干精神，在遵规守纪前提下，安心工作、放手干事，锐意进取、积极作为，做雷厉风行的执行者、攻坚克难的行动派、善作善成的实干家。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不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不搞违规项目、违规投资，不搞统计造假、数据造假，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第四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特设机构、派出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适用本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21年12月6日惠农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惠农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惠政发〔2021〕47号）停止执行。

关于印发《惠农区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发〔2025〕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驻惠有关单位、直属事业单位：

《惠农区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惠农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大力推进城市更新，加力实施城市危旧房改造，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5年城镇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宁建（保）发〔2025〕2号）精神，结合惠农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任务150户，对城区范围内已录入危旧房改造系统的国有土地上未享受过中央专项补助资金的D级危险住房进行拆除。

二、实施主体及实施单位

（一）实施主体：惠农区人民政府

（二）实施单位：惠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三）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园艺镇人民政府、南街街

道办事处、北街(中街)街道办事处、育才路街道办事处、火车站街道办事处、河滨街街道办事处等。

三、实施办法

（一）安置方式：坚持“政府引导，群众自愿”的原则，由各街道组织符合条件的居民自主报名，按照报名的先后顺序进行登记，在居民自愿同意以“房票制”方式进行安置的前提下，由实施单位予以拆迁安置，拆迁安置满150户后，实施单位视具体情况停止拆迁安置工作。房票由惠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统一印制和管理。

（二）安置办法

1.由城市危旧房改造范围内涉及的相关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危旧房进行摸底调查并登记造册。

2.房地产评估机构参照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等

有关规定,由危旧房改造涉及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被拆迁户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按多数人意见决定;形不成多数意见的,采取抽签方式随机选定。

3.房地产评估机构确定后,由街道办事处与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签订《房屋评估委托合同》,同时依据评估报告与被拆迁户签订安置协议。评估机构按程序开展入户调查、分户评估及复核等工作,涉及到的相关单位配合做好评估、协议签订及资料审核等相关工作。被拆迁户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评估机构申请评估复核,最终以复核后的评估报告为准。

4.用于本次危旧房改造的房源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改局、财政局、危房改造涉及街道等部门协调开发企业提供。

5.安置房源确定后由各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进行公布,被拆迁户依据评估结果,按协议签订的先后顺序自行前往房地产开发企业选择楼盘,并在15日内完成房屋选购,安置房源面积最终以购房合同确定的面积为准。

6.开发企业按照被拆迁户原房屋补偿总值(以签订的协议为准,包括政策性补助及其它补偿)全额采取房票制分别计算各自房屋价值,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进行结算。

7.被拆迁户自签订补偿协议后,补偿协议范围内所有财产的物权归征收单位所有;被拆迁安置户未按补偿协议约定的时间搬家移交房屋的,相关部门有权依照法定程序拆除协议范围内所有房屋、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四、工作步骤

(一)摸底调查阶段: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各相关街道办事处等责任单位配合做好城市危旧房改造范围内基本情况的摸底调查、登记造册;会同发改局、财政局等部门协调参与危旧房改造的安置房源。

(二)入户评估阶段:由各街道办事处组织评估机构按程序开展入户调查、分户评估及复核

等工作。做好入户评估、影像取证、安置房源调配、协商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相关工作;基础设施涉及的产权单位做好供电、供水、排水、供暖、供气、通讯管线等停用、迁移及安全防护工作;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房屋产权、产籍注销办理等工作。

(三)居民安置阶段:由安置户依据评估结果按协议签订的先后顺序在街道公示的安置房源中自主选择并与开发企业签订购房协议;开发企业按照与被拆迁户签订协议及房票与政府结算。

(四)房屋拆除阶段:安置协议签订后30日内,拆迁安置户结清涉及拆迁房屋中的水、电、暖、煤气、电话费、宽带等各项费用,自行全部搬离原址。将原房屋及地上构(建)筑物、附属设施、林木等所有资产完整移交所在街道办事处,核对验收后再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按程序移交第三方公司进行拆除整治,拆迁产生的建筑垃圾由第三方公司运输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五、其他事宜

1.参照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2.拆迁安置期间土地及房屋已设定抵押权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解押手续;被拆迁户房屋已出租的,应及时与承租人解除租赁关系收回房屋,凡房屋出现产权争议的,不在本次改造拆迁范围内。

3.选择房票安置的房源为现房,拆迁安置协议签订后不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签订拆迁安置协议时,被拆迁户须将原房屋的房、地产证及相关手续原件一并交至所属街道。

4.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该项工作结束后自行失效。

5.本《方案》由惠农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5〕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各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根据工作需要，现就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马仲武同志 主持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的工作。分管区审计局。

张士海同志 负责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办公室、政府督查、地方志编纂、政务公开、发展改革、财政、国资国企、金融保险、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统计、非公有制经济、服务业发展、数据管理和数字建设、综合执法、城市管理、国防动员、粮食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督查室、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数据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财政局、综合执法局、国防动员办公室、石嘴山市惠翔投资有限公司、石嘴山市鑫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星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惠安市政产业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协助分管区审计局。

联系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区税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创城办、文明办、星瀚市政产业集团驻惠各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惠农支局、国有和地方各商业银行、区邮政公司、盐业公司、烟草公司、驻惠各保险公司。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金 刚同志 负责工业经济、信息化建设、商贸流通、招商引资、科技、生态环境保护、内陆开放、口岸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科学技术局、煤炭办。

联系区科协、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区分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石嘴山市红果子供电公司、辖区各通信企业。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 勇同志 负责民政、审批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民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

联系区工商联、残联、红十字会。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长青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行政、国家安全、信访维稳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区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驻惠各交警大队、武警中队、市公证处第三分部。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梅同志 负责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生态建设、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惠农段清理整治、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医疗保障、街道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各街道办事处、园艺镇人民政府、贺兰山整治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区文联、妇联、市自然资源不动产和确权登记中心惠农分中心、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所惠农办事处、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农管理部、驻惠各医疗单位。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振兴同志 负责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机关事务服务、市场监管、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区总工会、团区委、石嘴山市社会事业管理中心惠农工作站。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马金琪同志 负责住房保障、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地震、人民防空、特色小镇、美丽家园建设、农业农村、水利、民族宗教、供销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园艺镇除外）、民族宗教事务局、供销社、惠农区兴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社会经济调查队、各水管单位、辖区各农场、区气象局、辖区各交通运输单位、航监单位。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为了切实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有序运转，区政府各副区长实行AB岗工作制。张士海、金刚互为AB岗，王勇、李梅、马金琪互为AB岗，李长青、王振兴互为AB岗。互为AB岗的领导，一方在外出差或学习期间，其工作由另一方代管。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 行政执法主体清单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5〕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根据《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惠政办发〔2019〕87号）要求，结合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实际，对惠农区本级行政执法主体进行了全面清理和审查，共确认区本级行政执法主体35个（详见附件），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公布。

一、经确认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单位要按照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要求，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严格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办事。

二、凡是未经公布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单位均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不得实施行政执法活动。由于机构改革和部门职责调整导致行政执法实施主体发生变化的，按照新的“三定”规定，由履行该职责的部门实施行政执法。

三、各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执法需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书，亮证执法。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做到持证上岗，文明执法。

附件：惠农区行政执法主体清单（35个）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惠农区行政执法主体清单（35个）

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局

惠农区教育局

惠农区科学技术局

惠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惠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惠农区民政局

惠农区司法局

惠农区财政局
惠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农区自然资源局
惠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惠农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惠农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
惠农区卫生健康局
惠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惠农区应急管理局
惠农区审计局
惠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农区统计局
惠农区医疗保障局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惠农区综合执法局
惠农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惠农区园艺镇人民政府
惠农区红果子镇人民政府
惠农区尾闸镇人民政府
惠农区礼和乡人民政府
惠农区庙台乡人民政府
惠农区燕子墩乡人民政府
惠农区南街街道办事处
惠农区北街（中街）街道办事处
惠农区育才路街道办事处
惠农区火车站街道办事处
惠农区河滨街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惠农区推进智能审批智能帮办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5〕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推进智能审批智能帮办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推进智能审批智能帮办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示范建设和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和要求，扎实推进智能审批和智能帮办，最大程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打造好办易办快办的“惠农事·惠办好”政务服务品牌，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结合惠农区实际情况，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企业、群众办事诉求及业务办理需求为导向，围绕系统融合、流程融合、数据融合、服务融合，通过技术创新构建智能审批智能帮办政务服务体系，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智能化、个性化、精准化服务，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水平，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工作任务

（一）推行无人工干预智能审批，提升数字服务效能

1.推动信息化智能化赋能政务服务需求，为企业群众提供智能申报、智能预审、智能生成及智能存档等功能，实现申请表单自动预填、申请条件自动预审、申请材料自动校验、审查要点自动核验等智能服务，提高智能审批效率。严格依据需求量大、业务流程清晰、材料标准统一、审查规则明确、风险可控的原则，筛选梳理出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作为智能审批事项。对选定的事项进行要素标准化梳理，明确智能审批的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共享数据等关键要素，形成统一的“无人工干预”智能申报事项。

2.通过运用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数据共享、自动比对核验申请数据等新技术提升审批“智能办”水平，对已满足智能审批条件的事项，重构业务流程，优化审批路径，压缩审批时限，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实现审批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达到全流程电子化“秒批秒办”，推动更多的变更、延续、补发、备案等简易政务服务事

项实现“无人工干预”智能审批。

(二) 创新智能帮办服务举措, 夯实帮办代办服务体系

1. 梳理视频帮办事项清单和视频(代)办事事项清单确定智能帮办事项清单, 形成一批可视频办事项, 实现线上全流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群众申报端(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政务APP)、前台受理端(全区一窗综合受理系统)和后台审批端(全区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系统), 通过音视频通话、屏幕共享、远程控制等功能, 向申请人提供“面对面”“手把手”虚拟窗口在线帮办, 实现线上智能导办、协办、帮代办、节假日预约办和跨域通办, 为办事群众提供高效、优质、快捷的线上线“帮办代办”全方位服务。

2. 优化“小惠”机器人智能引导服务。完善要点知识库, 一键查询智能办事信息, 持续提升“小惠”精准回答能力, 实现语音便捷唤起以及问答式引导功能。帮助中心在人力有限、工作时长有限的情况下, 为民众提供信息咨询、智能导航等服务, 帮助改善群众服务体验以及提升办事效率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中心服务形象。

3. 升级拓建视频帮办+视频办服务专区。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 分批次梳理确定涵盖人力资源、医疗卫生、规划建设、农林牧渔、文化教育等高频事项民生服务主题, 将“线下实体窗口”延伸为“线上视频窗口”, 最大限度开展便民利企服务; 同时, 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视频办”服务专窗, 完善配置电脑、摄像头、麦克风等硬件设备, 组建服务团队在线提供服务, 为企业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4. 深化“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活动。坚持以群众“懂不懂”、流程“通不通”、服务“优不优”、审批“快不快”为衡量标准, 组织相关审批单位领导干部下沉一线窗口接待服务办事群众, 实地了解办理事项所需具体材料、办理流程等业务内容, 并对注册登录、材料提交、进度查询、业务办结等办理过程进行全

程体验, 查找存在问题, 及时解决流程不优、运转不畅、服务不好等问题, 从企业群众视角找准政务服务改革创新的重点和发力点, 切实为企业解难题、为群众办实事, 推动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提升, 增强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三) 上线“一键填报管家”系统, 深化智能辅助申报

上线“一键填报管家”系统, 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智能引导贴心服务, 依据办事类型自动精准匹配表单, 自动抓取表单中可共享的信息, 顺利实现“免填写”操作, 有效减少填报差错。与此同时, 提供实时传送高效功能, 确保填报信息能够以安全加密的方式即时传送至一窗综合受理系统, 在传送进程中, 系统自动开展信息校验工作, 确保数据的精准性。一窗综合受理系统在接收信息后, 即刻自动生成受理工单, 并迅速推进在线审批流程, 适时适度调整与优化智能审批事项清单, 切实保障智能审批工作的持续性与有效性, 进而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体验。严格落实数据安全要求, 强化在数据共享利用过程中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保护力度, 全力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

(四) 深化“数字政务门牌”系统, 助力政务服务一触即达

围绕“最优办事方案、最全办事指南、最快导引路径、最简使用方式”四个维度, 深化拓建惠农区政务“数字门牌”特色服务系统, 全方位整合各类信息与服务, 提供就近网点查看、办事预约、事项材料告知、在线申报预审、不见面办理等多终端办事指引服务, 同时设立线上“办不成事”反映窗口, 形成政务服务、线下网点、地理信息的有机串联, 实现从“指尖查询”到“指尖办事”的便利化升级, 公众能够随时随地轻松进行业务的查询、申请和办理, 避免传统办事方式中需要排队等候、填写繁琐表格等问题, 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

三、实施步骤

(一) 筹备启动阶段 (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

制定智能审批智能帮办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主要措施、时间节点等关键要素,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二) 系统开发与改造阶段 (2025 年 1 月至 3 月)

严格对标试点任务具体要求,完成与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加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优化事项要素、精简业务流程、开发多元应用场景、加强新技术应用实践等,顺利完成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APP 等办事渠道和业务审批系统的优化改造任务,全力打造智能审批智能帮办精品办事服务环境。

(三) 推进阶段 (2025 年 4 月至 6 月)

扎实做好试点任务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系统测试和上线,确保智能审批智能帮办系统稳定可靠、运行精准、高效流畅。持续深化挖掘智能审批智能帮办的应用场景,不断优化系统功能和服务流程,持续创新服务方式方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以自助办、视频办、极速办等方式延伸至企业和群众身边。

(四) 推广与完善阶段 (2025 年 7 月至 8 月)

根据业务发展动态与群众实际需求,不断拓展智能审批智能帮办事项清单范畴,强化对工作人员的培训与专业指导,切实提高操作水平与业务能力,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与工作成效。

四、工作要求

成立由区级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改革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具体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统筹调度,强化举措,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任务台账,紧盯时间节点,强化动态跟踪管理,形成多部门合力。加大推进力度,定期召开内部工作会议,统筹协调、研究解决试点工作推进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同时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沟通,及时掌握政策动向和工作要求,确保改革试点工作落地落实。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以案例展示、政策解读等方式,提高群众和企业对智能审批智能帮办模式的知晓度和参与度。认真总结试点工作的典型经验和成功案例,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和做法。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重污染 天气预警响应级别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5〕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各单位：

按照生态环境部等15部门联合印发的《〈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警分级标准修订工作的函》要求，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惠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警分级标准调整如下：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等因素，将惠农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附件：惠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惠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完善惠农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应急响应能力和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科学高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

工作，最大程度减缓和降低污染影响，改善空气质量，保障公众身体健康。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

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石嘴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石嘴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惠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制定本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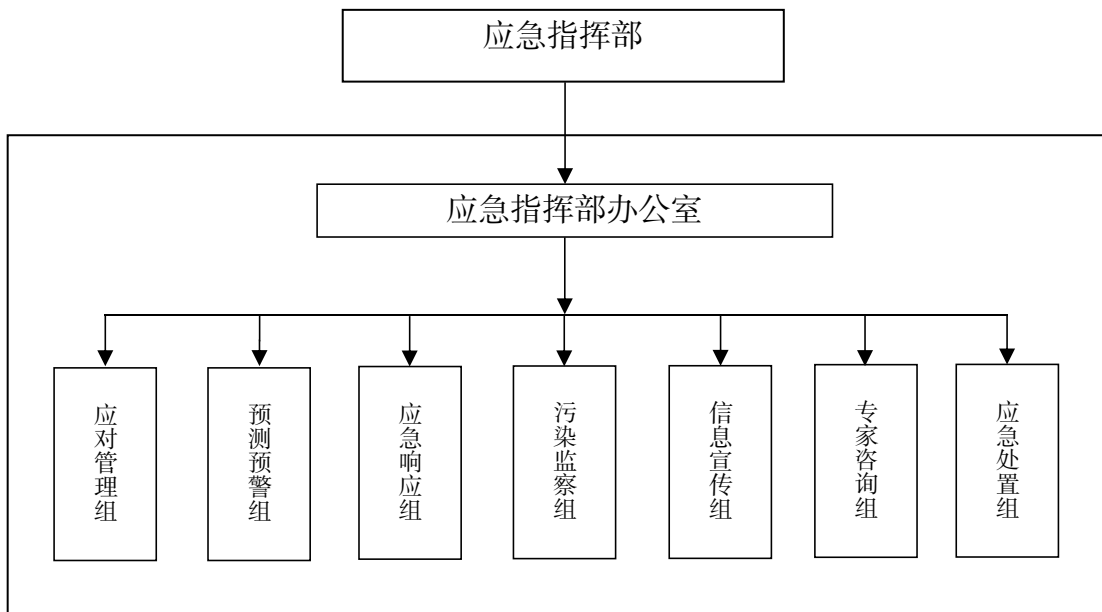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惠农区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不适用于本预案。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1.4 预案体系

惠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有关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等。



1.5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区域统筹、属地管理，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协同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设立惠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惠农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传达落实国

家相关部门，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惠农区党委、政府指示、指令；负责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协调跨区域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局长，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

网信办,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教育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民政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开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局, 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交警各大队、国网惠农供电公司、国网红果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组成。

2.2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 设在惠农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惠农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主任兼任, 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气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为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日常工作由惠农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负责。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实施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指令、转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指令; 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形势进行预测预报和研判会商, 提出预警建议; 协调组织各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应急响应、监督检查和应对工作总结评估等, 并指导做好应急信息公开、新闻宣传、政策解读; 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和培训; 制定和修订惠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3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 协调各类新闻媒体, 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加强信息管理, 对新闻媒体宣传报道进行指导, 确保及时、准确、客观发布权威信息, 正确引导舆论。

区委网信办: 加强舆情监测, 负责重污染天气有关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和舆论引导, 依法处置网上负面信息, 正面引导舆论。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电力运行调度、保障工作; 按职责做好应急状态下化石燃料控制和能源保障有关工作; 协调煤炭、成品油、天然气等调度; 配合督促煤电等涉气重点排污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并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对相关企业的限产、限排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督促指导各企业单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督促有关重点工业企业按要求落实停产、限产、错峰生产措施, 并对相关企业停产、限产、错峰生产等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负责抽检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的安装和使用情况; 监督落实干洗行业低挥发性溶剂及先进工艺设备使用; 负责规范废品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等行业的污染防治工作; 查处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 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

区教育局: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 落实幼儿园、中小学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 组织落实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等防护措施; 组织开展相关应急知识教育培训。

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惠农区公安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 负责打击禁放区内烟花爆竹燃放违法行为; 做好重污染天气时的社会治安工作。

交警各大队: 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方案等管控措施; 推动老旧车淘汰; 严格管控高污染排放车辆通行, 严格检查处罚尾气排放不达标车辆、报废机动车上路行驶违法行为;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做好机动车尾气排放的监督检查。

区财政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经费保障, 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应对重污染天气地理信息保障工作;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采矿区扬尘污染整治等工作;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落实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督促矿山企业落实开发利用(露天开采)扬尘综合防治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工作;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并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和惠农区人民政府指令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对重点排污企业污染物减排情况进行执法检查;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大气污染控制和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组织重点排污企业编制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并动态更新。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重点排污企业临时停产、限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加强禁放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布点管控。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建筑工地及负责监管的道路落实扬尘防控措施;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排放烟尘污染的监管力度。

区综合执法局:加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落实调度指令,对城区及道路开展喷雾洒水湿扫等作业;协助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加大露天烧烤污染等烟尘污染的监管力度。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落实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做好秸秆禁烧监督管理,加大秸秆禁烧、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焚烧污染的监管力度。

区卫生健康局:实施卫生健康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组织医疗救治;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环境与健康宣传教

育,普及科学健康防护知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大对生产和流通领域民用煤和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格源头控制;开展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等烟尘污染监管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城乡文明祭祀工作,劝导群众文明祭祀、规范文明祭祀行为,加大文明祭祀巡查力度。

经开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负责域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区人民政府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和部署。

气象局:落实会商机制,加强重污染天气气象监测预警和空气质量变化趋势预测预报,通报预警提示信息。

国网惠农供电公司、国网红果供电公司:负责配合区直有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电力运行调度、保障工作。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单位应服从自治区、市、惠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相关工作。

2.4 各专业工作组职责

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划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包括应对管理组、预测预警组、应急响应组、污染源监察组、信息宣传组、专家咨询组和应急处置组。

2.4.1 应对管理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牵头,经开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参加。主要职责: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进行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协调、指挥和调度,组织各工作组有效开展应对工作;编制、报送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信息,向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报告应对工作情况。

2.4.2 预测预警组

由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牵头，经开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及相关部门参加。主要职责：落实会商机制，加强重污染天气气象监测预警和空气质量变化趋势预测预报，通报预警提示信息；根据预警分级标准，结合预测情况，及时向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提请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级别调整、解除。

2.4.3 应急响应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牵头，经开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健康局、工业和信息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应急管理局、教育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交警各大队及相关部门参加。主要职责：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落实相应级别的各项强制性和建议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实施重点排污企业减排限排，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实施机动车临时限行或禁行，实施临时限制或停止建筑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加强道路洒水降尘，落实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或停课，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疾病救治等。

2.4.4 污染源监察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国网惠农供电公司、国网红果子供电公司，经开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及相关部门参加。主要职责：组织相关人员对重点排污企业减产限产、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建筑工地限制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作业及扬尘防治、秸秆禁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类偷排、超标排放、露天焚烧等环境违法行为。

2.4.5 信息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各通讯运营公司，经开区应急管理

与生态环境局及相关部门参加。主要职责：负责网络舆情管控和引导工作；协调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组织媒体采访。

2.4.6 专家咨询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抽调、邀请市生态环境局及其他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参与重污染天气会商研判，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对策建议。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与会商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气象局相关信息资源，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

建立常态化的重污染天气预测会商机制，充实有关科研机构、气象气候、环境监测等方面的专业力量，及时开展科学研判、动态会商，不断提高预测预报科学性、缜密性，提升预警精准性、时效性。

强化会商研判。在重污染天气发生时，每日动态开展数据分析、监测评价和趋势预判，实行日报告制度；会商研判认为需要启动区域预警时，提前1-2天上报发布预警建议，包括发布预警的城市、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启动时间、气象条件等信息；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增加会商频次，必要时邀请重污染天气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专家咨询组参与会商。

3.2 预警分级

根据生态环境部等15部门联合印发的《<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以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按照环境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等因素，将全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分

为3个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当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1天(24小时)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结合本地空气质量状况及污染特征,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细颗粒物、二氧化硫等指标,进一步降低各级别预警的启动条件,以便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3.3 预警条件与发布

3.3.1 预警条件

(1)接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市人民政府或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预警提示信息时,根据预警提示信息,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响应相应级别预警。

3.3.2 预警发布

(1)发布黄色预警,由市人民政府或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转发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提示,成员单位负责各部门具体任务措施落实。

(2)发布橙色预警,由市人民政府或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转发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提示,成员单位负责各部门具体任务措施落实。

(3)发布红色预警,由市人民政府或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转发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提示,成员单位负责各部门具体任务措施落实。

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预警信息须明确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应急响应区域范围、

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等内容。若遇特殊气象条件未能提前发布,判断满足预警条件时,可立即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通过门户网站、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新闻媒介发布,各通讯运营公司及时向公众发送重污染天气相关预警提示信息。

3.4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当预测发生前后2次重污染天气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按1次重污染天气过程计算,按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市人民政府或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发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该将应急响应落实情况报自治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3级应急响应。

4.1.1 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4.1.2 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4.1.3 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发布预警时,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经开区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局、各单位、企业应落实不低于预警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

4.2 响应启动

预警与应急响应同步启动,即预警启动的同时采取相应等级的应急减排措施。

各单位部门接到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预警信息后,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预测本辖区将要或已经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及时启动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并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

室报告。

4.3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

4.3.1 总体要求

(1) 统一应急减排比例要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应急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分别达到本地区总排放量的10%、20%和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10%、15%和20%以上。

(2) 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分类制定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污染源减排清单。重点行业涉气企业全部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其他行业涉气企业视情况纳入,确保减排措施全覆盖。未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根据减排需要,在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采取统一应急减排措施。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情况,每年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

(3) 推进企业编制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要规范、科学、合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操作方案并留存备案。操作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具体应急减排措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4) 合理制定工业源减排措施。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前提下,按照国家绩效分级标准和自治区有关要求,根据重点企业工艺装备水平、污染治理技术、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监测监控水平、排放限值、运输方式等环保绩效情况,开展评定分级,实行差异化管控。对未达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企业,应当及时加大应急减排力度;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达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企

业,提供详细测算说明和清单后,视情况核低其减排比例;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大型生产设施、系统性生产线在减排措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重污染期间针对不同绩效水平的企业,采取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长期停产企业不应纳入应急减排范畴。

(5) 明确移动源减排措施。重点限制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源头管控高排放车辆。重污染天气橙色、红色预警期间,可采取特定区域内柴油车辆禁行措施。倡导公众在重污染期间减少出行和使用公共交通出行。

(6) 加强扬尘源及其他面源减排措施。施工扬尘应采取禁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措施;道路扬尘控制应采取适当增加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和洒水频次等措施。其他面源减排主要包括降低装修喷涂和建筑粉刷等活动水平。

(7) 加强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污染与重污染天气发生的相关性分析,抓住关键环节和主要矛盾,精准施策。强化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分类管控措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重污染天气应对,避免简单化,杜绝“一刀切”。

4.3.2 Ⅲ级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应进入应急响应状态,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减少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应采取防护措施;幼儿园、中小学减少户外体育课、运动会等活动。

(2) 建议性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倡导公众绿色生活、绿色消费,尽量通过乘

坐公共交通工具或新能源汽车等绿色出行方式，减少能源消耗，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施工工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排污单位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3) 强制性减排措施。各相关部门应当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Ⅲ级响应减排措施，加强督查和执法检查，确保涉气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Ⅲ级响应减排措施。停止除应急抢险外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转运、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建筑工地室外喷涂、粉刷作业，停运建筑垃圾、渣土、砂石；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道路保洁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交通运输部门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自然资源部门督促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Ⅲ级响应减排措施。加强交通管制，限制高排放车辆上路行驶；禁止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大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其他减排措施。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树叶、垃圾等露天焚烧措施，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全面落实烟花爆竹禁放、限放措施。

4.3.3 Ⅱ级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1) 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应当避免户外活动；幼儿园、中小学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 建议性减排措施。交通运输部门增加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市民出行。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Ⅱ级响应减排措施。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绩效等级为A级、B级和引领性企业，要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完善监管监控体系。

移动源减排措施。加强交通管制，扩大限制高排放车辆使用范围；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企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其他减排措施。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4.3.4 Ⅰ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教育部门根据空气质量情况，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企事业单位根据情况可实行弹性工作制，停止举办

大型露天活动。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应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机构合理调整医疗救治力量，满足市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2) 建议性减排措施。交通运输、交警大队部门进一步加大公共交通便利保障；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3) 强制性减排措施。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Ⅰ级响应减排措施。移动源减排措施，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4.4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应急响应级别与预警级别相互对应，并同步启动、同步调整和同步终止。应急响应期间，根据预警级别调整，及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响应的针对性。

当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4.5 应急响应报告和通报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调整和解除后24小时内将相关信息报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响应期间，各部门每日17时前向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并编制重污染天气应对信息及通报。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响应等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情况。根据实际需要，加强与周边县区沟通。

4.6 信息发布

4.6.1 信息发布内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4.6.2 信息发布形式：依托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政务新媒体、移动通讯等渠道，通过

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专家访谈、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对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5.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评估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进一步分析造成重污染天气的原因及污染扩散情况，总结工作经验和教训，提出对策建议。

每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解除后3个工作日内，各部门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书面报送应急响应工作情况。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对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适时修订本级应急预案，切实减少重污染天气影响。评估报告及时上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 应急保障

6.1 组织保障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经开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各职能部门结合实际，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6.2 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应对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监督检查、应对技术支持等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6.3 物资保障

各有关部门应根据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6.4 监测与预报能力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配合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持续做好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基

础保障工作；加强本级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设置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业务机构和岗位，配备专人开展预测预报工作，建立本级气象条件监测、预报系统及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和预报预警平台，实现3-5天预报能力。

6.5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通信保障体系，督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提供通信保障，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畅通。有关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确保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7. 日常管理

7.1 宣传与培训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应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和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措施的宣传力度，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引导公众在日常生产生活中主动参与污染减排，倡导低碳生活、绿色消费。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安全、健康知识，提高公众预防、自救能力，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加强涉污染防治方面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

7.2 预案演练

各企业应定期、不定期组织预案演练，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评估。

7.3 预案管理与备案

7.3.1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负责本预案制定，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7.3.2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负责组织本预

案宣传、培训和演练，根据自治区、石嘴山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布置和本预案实施情况，适时组织修订。

7.3.3 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各企业应制定并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报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3.4 工业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涉及的企业在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的指导下制定和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7.4 责任落实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及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有关单位应急行动情况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制定、应急体系建设、应急响应措施的组织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因工作不利、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减排措施、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查处。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未达到相应指标要求的，按规定降级处理。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负责解释。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事故灾难类应急预案的通知》（惠政办发〔2024〕20号）文件中惠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惠农区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完全成本 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5〕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实施方案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关于印发自治区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方案》（宁财农发〔2024〕361号）的通知，《惠农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惠政办发〔2022〕20号）的要求，为推动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稳定种粮农户收益，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油料供应安全，现结合我区实际，就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完全成本保险特制定本方案。

一、保险方案

（一）保障险种。保险标的为保障粮食安全、油料安全的稻谷、小麦、玉米及大豆粮油作物。保险品种为稻谷、小麦、玉米及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完全成本保险为保险金额覆盖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的农业保险。

（二）实施范围。种植户投保面积以土地确权面积为准，对未确权的土地面积以当地政府认可的面积为准。小麦、玉米、大豆套种，按照标的实际占地面积折算。

（三）保障对象。种植粮油作物的农户（农工）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户（农工）等，并按照被保险人投保意愿，自主自愿选择稻谷、小麦、玉米、大豆直接物化成本保险或完全成本保险。

（四）保险金额。保险保障水平以国家发改委最新发布的《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数据为依据，并结合市、县（区）及有关单位不同区域，按照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作物完全成本和产值不高于80%两个因素进行测算。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单位区间保险金额具体如下：

完全成本保险保额：稻谷1000元/亩；小麦

(水浇地)1000元/亩,玉米(水浇地)1200元/亩,大豆400元/亩。

(五)保险费率。具体保费、费率为:稻谷45元/亩,费率4.5%;小麦(水浇地)35元/亩,费率3.5%;玉米(水浇地)42元/亩,费率3.5%;大豆18元/亩,费率4.5%。

(六)保险期限。自作物种植出苗成活起至农产品成熟收割结束时止。

(七)保险责任及赔偿处理。灾害责任包括:暴雨、洪水、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重大病虫鼠害;野生动物毁损等。

完全成本保险:承保机构应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标准,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科学合理设置相对免赔,当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启动保险赔偿。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100%

赔偿金额=单位保额×受损面积(亩)×生长期赔偿比例×损失率

损失率达到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未达到80%(不含)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详见附件一)。

每亩实际产量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保险人、被保险人代表三方共同进行实际测产确定,或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共同认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实际测产确定。损失率达到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未达到80%(不含)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价格采集期为作物收获后当期地头价格。

(八)保费补贴。完全成本保险由中央财政补贴45%,自治区财政补贴25%,市、县级财政补贴10%(具体比例为市、县6:4),投保人自缴20%(脱贫户、监测户自缴保费比例与本级财政各承担10%)。

(九)补贴拨付。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

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2022]2号)要求,进一步强化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根据农业保险承保保单及核实情况,及时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不得拖欠。

(十)承办机构。由政策性农业保险遴选中选的保险机构,在已遴选确定的区域内(按照合同)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直接物化成本保险、完全成本保险,并引导投保人自愿选择三大粮食作物保险险种中的一项投保,不得重复投保。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部门配合,协同推动实施。惠农区农业保险领导小组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协同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通过新闻媒体、报纸、电视、网络、微信及政策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宣传政策,在尊重农民参保意愿的前提下,不断扩大覆盖面。财政部门要加强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强化资金的预算、拨付、结算、绩效评价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摸清种粮农民(农工)种植面积、品种底数,为精准承保、精准理赔等提供依据,并按要求做好保单数据审核等工作;承保机构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防灾减损工作,灾害发生后,做到科学定损、快速精准理赔;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承保机构承保、理赔等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承保机构在承保、理赔等过程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二)依法依规经营,提升服务质量。承保机构应当在征求自治区财政、农业、金融监管部门及惠农区政府和农户(农业经营主体)代表意见的基础上公平合理拟定保险条款,做到依法依规经营。要充分利用遥感、电子地图、无人机、GPS等技术手段,不断提高保险标的信息质量和精确度,进一步简化保险程序,为农户提供优质服务。要抓实查勘定损工作,加强承保理赔信息管理,提高农户信息采集准确度。要通过“村务

公开栏”、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将补贴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等进行公示，切实做到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承保机构应规范费用列支，在保障专业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持续加强费用管控，向成本管理要效益，确保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不高于 20%。

(三) 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补贴资金。惠农区财政部门应认真测算本地粮油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各级财政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一并纳入保费补贴预算管理，统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

制度审核结算保费补贴资金。各承保机构于每年 3 月底前随同其他农业保险情况向区财政局报送结算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报表。

(四) 其他事项。本方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未尽事项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2022〕2 号）和《惠农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惠政办发〔2022〕20 号）执行。

附件：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分时期赔付比例

附件

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分时期赔付比例

小麦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苗期-拔节期	每亩保险金额 × 40%
孕穗期-抽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 × 60%
开花期-灌浆期	每亩保险金额 × 8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 × 100%

玉米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苗期-拔节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 × 40%
拔节期-开花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 × 60%
开花期-成熟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 × 8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 × 100%

稻谷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幼苗-分蘖期(含)	每亩保险金额 × 40%
孕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 × 60%
抽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 × 8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 × 100%

大豆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苗期-现蕾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 × 40%
现蕾期-开花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 × 60%
开花期-成熟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 × 8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 × 100%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 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 应急联动机制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5〕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切实提升对极端天气的防范应对能力，现就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一、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

（一）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统一发布机制

惠农区气象台按照职责统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防御指南等，一般采用固定格式发布。预警信息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者订正。

每年3月底前组织开展1次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责任人更新备案工作，并由区气象局录入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各乡镇、街道、主要涉灾部门、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责任人发生变动，应当主动及时向气象局备案更新。

（二）健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机制

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加强预警信息传播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健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运行

保障机制，完善广覆盖、立体化的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统一发布、社交媒体广泛传播机制，打通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提高预警信息覆盖面、及时性。

（三）强化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叫应”机制

区气象局按照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叫应”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开展面向区委和区政府领导及相关单位的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叫应”工作。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在收到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信息后，必须第一时间传达给下辖的村（社区）、行业领域可能受到威胁的企事业单位和在建工程施工项目部，严格执行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叫应”机制，把责任压实到村组（单位），细化到户（车间）到人（班组），确保防御责任“无缝隙”“全覆盖”，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后“有人喊”“有人应”。同时，要根

据预警、响应级别及时启动各自的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对防范措施，确保高效应对处置。

（四）完善各部门（单位）应急联动机制

区气象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依据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1.组织对气象灾害的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会商研判，视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2.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应对措施，进行工作部署。

3.视情况向气象灾害影响重点区域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技术人员，指导灾害防御工作。

4.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值守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5.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受灾害影响地区做好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启用准备，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6.做好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等救灾物资筹集和调用的准备，保障转移人员的基本生活。

7.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8.及时向社会发布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9.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10.及时将预警信息通知危险区域人员，按照规定组织人员转移。

11.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灾害信息，并加强相关信息报道的管理。

12.必要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毗邻地区请求支援，报告（通报）灾情相关信息。

二、工作职责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依据气象预

警信息等级、影响区域及时段，加强综合研判，必要时果断采取停课、停工、停运措施，并组织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等关乎民生和参与抢险救灾的单位不在停课，停工、停运范围之列。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迅速通过权威媒体多渠道、全方位向市民传播预警信息和防灾避险措施，协同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区气象局开展递进式气象预报预警服务，组织开展加密天气会商，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发展趋势和影响，不断提高预报预警的准确率、提前量。适时启动应急观测，提供精细化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滚动报送天气实况及预报。根据最新气象数据对发布天气预警信息及时进行调整，提高应急联动的有效性。

区农水局做好山洪灾害的监测预警，加强对沿山防洪设施的安全监控和应急处置；指导农畜牧业等生产企业做好雷电、大风、强降水预防措施，指导农户或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区自然资源局加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重点做好暴雨诱发的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防御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安全隐患排查，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严防森林草原火灾。

区教育局加强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级别采取停止户外活动、停课、推迟上学或放学等措施。

区公安分局、区住建交通局、区综合执法局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建筑工地、城镇地下空间、低洼地带等重要易涝点的查险与抢护，及时发布内涝危险点预警信息，落实警示提醒和管控措施，统筹调度城镇排涝专业力量和排水管网，全面做好积水积涝排除和安全防护准备。做好建筑施工领域防风、防高处坠落等措施落实，及时叫停、

制止高处、吊装等危险作业。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固牌匾，督导维修清运被风刮倒的树木等杂物。

交警惠农大队、红果子大队、河滨大队强化交通秩序维护和人员车辆安全管控措施，及时疏通拥堵路段，必要时对涉水路段进行封闭，引导人流、车流提前绕行。

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加大旅游休闲场所和景区的安全管控，强化设施管理，确保游客人身安全。

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信局第一时间向危化、煤矿、非煤矿山、工贸重点监管企业发布预警信息，督促指导认真落实重点部位、关键岗位的巡查检查，加强对主泄洪沟、工房周围排水沟、地面环境、渣台防溃、防雷防静电装置的安全巡查，加强应急值守，全力做好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

各乡镇、街道认真履行包保责任制，抓实辖区重点区域人员、居所摸排，严格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根据暴雨预警影响区域和降雨实况，在区人民政府统一指挥下，对危险区和隐患点人员迅速进行紧急转移，并加强转移人员安全管理，做到坚决果断、

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加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应对极端暴雨、大风、沙尘暴、强对流天气等应急联动及响应机制，制定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按照工作职责，广泛宣传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加大灾害性天气科普解读力度，提醒各企业、广大群众和有关部门做好灾害性天气防御准备工作，不断提高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保障措施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将气象高质量发展和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纳入相关规划，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提升气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救灾机制，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政府、各部门（单位）和社会公众防范应对气象灾害的“发令枪”，凝聚各方力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惠农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惠农区人民政府 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5〕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自治区政府令第115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宁政办发〔2024〕56号）相关要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惠农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所属类别	单位	法律政策依据	计划完成时间
1	《惠农区基础教育优化布局规划方案》	重大政策	惠农区教育局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区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区基础教育优化布局的指导意见〉》	2025年7月
2	惠农区清华园等老旧小区基础配套改造项目	政府投资	惠农区综合执法局	《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5年11月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 非法建设墓地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5〕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非法建设墓地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非法建设墓地整治工作方案

为保护生态环境，节约土地资源，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等8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民发〔2008〕203号）、《自治区民政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民发〔2018〕63号）《自治区民政厅、自然资源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非法建设墓地整治工作〉的通知》《石嘴山市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整改集中攻坚方案》等要求，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制定此方案。

一、整治内容

（一）整治范围：重点以贺兰山东麓为整治区域，具体为燕子墩乡简泉社区至河滨街道沿山区域（110国道惠农段至兰山工业园区接西线大道至国化路以西），涉及燕子墩乡、红果子镇、

火车站街道、河滨街街道（含各乡镇街道辖区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非法建设墓地）。农村已批准的公益性墓地暂不列入整治范围。

（二）整治内容：整治过程中，区分情况、分类处置、综合治理，对毁林、毁田、破坏植被建造坟墓的，坚决依法处理，并责令当事人自行搬迁、拆除，恢复土地原貌；对在荒地等土地上非法建设墓地的，有计划地实施搬迁，进入规划的墓区统一安葬。暂不能搬迁、拆除的要通过拆除围墙、植树绿化等多种措施压减占地规模，确保清理整顿工作取得实效。重点对贺兰山东麓非法建设墓地周围已建成的水泥柱、石柱、铁丝围栏、琉璃瓦墙围、亭榭、地面硬化、门头等违规建筑物进行拆除清理，保留坟墓；对侵占林地、草地、损坏林区防护网等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二、整治工作职责

（一）区民政局

1.制定方案，全面部署整治工作。牵头组织

各乡镇、街道对贺兰山东麓非法建设墓地信息进行排查，建立问题台账。

完成时限：2025年6月20日前

2.拟定《惠农区非法建设墓地整治工作方案》《惠农区人民政府关于非法建设墓地整治工作的公告》报请批准后印发实施。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大殡葬管理工作的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确保整治期间不出现舆情和群体上访事件。

完成时限：2025年7月15日前，并长期坚持

3.牵头成立非法建设墓地整治工作专班，抽调自然资源局、公安分局、综合执法局等部门人员组成工作队，联合乡镇、街道对在公告期内未自行拆除的违规建筑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拆除、清理。

完成时限：2025年8月30日前

（二）区自然资源局

1.加强国有、集体土地的监管，加强整治区域日常土地动态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关于依法分类处置非法占地用于殡葬设施问题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5〕60号）等依法查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草原地及自然保护地用于建设殡葬设施等违法行为。

完成时限：2025年8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

2.配合区民政局开展拆除整治工作，重点对贺兰山东麓非法建设墓地在公告期内未自行拆除的违规建筑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拆除、清理。

完成时限：2025年8月30日前

（三）各乡镇、街道

1.宣发《惠农区人民政府关于非法建设墓地整治工作的公告》，积极开展群众宣传教育动员引导工作，主动和逝者家属沟通，认真指导群众在限定时间内自行拆除非法建设墓地建筑物；配

合区民政局和区自然资源局对贺兰山东麓非法建设墓地情况开展摸排调查工作，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家属动员工作。

完成时限：2025年7月15日前，并长期坚持

2.配合区民政局积极开展辖区内非法建设墓地拆除整治工作，重点对贺兰山东麓非法建设墓地在公告期内未自行拆除的违规建筑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拆除、清理。及时做好群众的沟通协商和情绪安抚工作，防止出现舆情和群体上访事件。

完成时限：2025年8月30日前

3.对非法建设墓地整治成果进行总结，建立切实有效、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配合自然资源局加强对国有、集体土地的监管，加强整治区域日常土地动态巡查。

完成时限：2025年9月15日前，并长期坚持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成立惠农区非法建设墓地整治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实行双组长负责制，由政府分管民政和自然资源的副区长担任组长；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由局长王芳担任办公室主任、副局长朱卫星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整治的统筹协调工作，各相关单位根据职责紧密配合。

（二）规范墓地管理。对历史上形成的集中埋葬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林用草条件和自然保护地管控规则的，各乡镇、街道要报区民政局和区自然资源局审批登记注册为农村公益性墓地，由所在地村（居）委会加强监管。

（三）稳妥审慎推进。整治工作要结合实际，明确整改措施，加强问题研究和工作会商，各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要联合网信办、公安等部门加强舆情监测，完善应急预案，确保整治期间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5〕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关键时期，也是惠农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阶段。科学编制并有效实施《惠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对于推动惠农区在新发展阶段实现跨越发展、增进民生福祉具有重大意义。

一、《纲要》编制及进度安排

（一）规划《纲要》前期研究阶段

1.在对“十四五”规划全面总结评估的基础上，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5〕15号）中明确的40项专项规划开展前期相关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区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住建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农水局、商促局、文体旅广电局、卫健局、应急局、

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医保局。

完成时限：6月25日前完成相关调研

（二）规划《纲要》起草阶段

2.开展“十四五”规划《纲要》总结评估工作，各相关部门对主要目标指标、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工程项目进展及成功经验进行全面评估，形成“十四五”总结评估报告及“十五五”基本思路。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住建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农水局、商促局、文体旅广电局、卫健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医保局。

完成时限：6月23日前

3.建立惠农区拟纳入“十五五”规划项目清单、争取纳入国家和自治区“十五五”规划项目清单，动态开展项目谋划。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十五五”具体调研课题和重大问题调研报告。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7月15日前梳理完成以上两类项目清单及调研报告；9月初补充完善；10月底前定稿。

4.依据前期研究成果，明确规划的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同时，统筹各相关部门重点课题调研成果，起草“十五五”规划《纲要》初稿。建立区级“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库。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8月30日前

5.开展“为规划建言献策”活动，通过召开座谈会、网上征集意见等多种形式，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规划编制，充分吸纳群众智慧，使规划更加贴近实际、反映民意。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9月30日前

6.对标自治区、石嘴山市“十五五”规划《建议》，完善惠农区“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起草形成《关于制定惠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建议》出台后，组织编制形成惠农区“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初稿。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完成时限：10月30日前

7.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进行多轮修改完善，提请区委和政府研究审定，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完成时限：12月15日前

8.按法定程序将规划《纲要草案》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经审查通过后，以区人民政府文件正式印发实施，确保规划顺利进入实施阶段，指导惠农区未来五年的经济社会发展。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完成时限：2026年1月初

二、专项规划编制阶段

1.依据惠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阶段性

特征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5〕15号）中40项专项规划要求，围绕农业、工业、服务业等产业发展，水利、能源、交通、信息、城镇等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与土地等资源开发保护，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及区委、区政府要求的其他领域，按《专项规划编制建议清单》先行启动各领域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
完成时限：7月15日前

2.在课题研究、专题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专项规划》编制思路，报区委、区政府并抄送区发改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
完成时限：7月30日前

3.开展各领域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形成讨论稿。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
完成时限：9月30日前

4.与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及自治区各对口厅局专项规划相衔接，结合惠农区实际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
完成时限：12月30日前

5.各领域专项规划按程序提交区委、区政府审议后，以区人民政府文件印发实施。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
完成时限：2026年1月初

三、组织实施

各相关部门需从组织保障、编制要求、时间节点三方面统筹推进“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要强化组织保障，选配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突出的骨干力量，负责“十五五”规划编制及研究工作。要明确编制要求，主动学习区内外先进经验，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征集各方意见，做好

基础数据梳理分析，以新思路、新举措高质量编制《纲要》及专项规划。要严格把控时间节点，于6月23日（下周一）前将“十四五”总结评估报告及“十五五”基本思路报区发改局汇总；7月15日前完成两类项目清单梳理与调研报告

编制，并报送区发改局。

附件：惠农区“十五五”重点专项规划编制目录建议清单

附件

惠农区“十五五”重点专项规划编制目录建议清单

序号	专项规划名称	责任单位
1	惠农区“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	区科技局
2	惠农区“十五五”人才发展规划	区委组织部
3	惠农区“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	区农水局
4	惠农区“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	区工信局
5	惠农区“十五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	区发改局
6	惠农区“十五五”新型能源体系规划	区发改局
7	惠农区“十五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区发改局
8	惠农区“十五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规划	区委网信办
9	惠农区“十五五”文化和体育旅游发展规划	区文体旅广电局
10	惠农区“十五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	区住建交通局
11	惠农区“十五五”商务发展规划	区商务投促局
12	惠农区“十五五”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区财政局
13	惠农区“十五五”国资国企改革发展规划	区财政局
14	惠农区“十五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区市场监管局
15	惠农区“十五五”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推进高水平内陆开放规划	区商务投促局

序号	专项规划名称	责任单位
16	惠农区“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区发改局
17	惠农区“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区农水局
18	惠农区“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19	惠农区“十五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区自然资源局
20	惠农区“十五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	区自然资源局
21	惠农区“十五五”城市更新规划	区综合执法局
22	惠农区“十五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	区发改局
23	惠农区“十五五”文化发展规划	区委宣传办
24	惠农区“十五五”就业促进规划	区人社局
25	惠农区“十五五”教育发展规划	区教育局
26	惠农区“十五五”国民健康促进规划	区卫健局
27	惠农区“十五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区人社局
28	惠农区“十五五”应对人口老龄化规划	区民政局
29	惠农区“十五五”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0	惠农区“十五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区残联
31	惠农区“十五五”现代化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区应急管理局
32	惠农区“十五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惠农区消防救援大队
33	惠农区“十五五”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规划	区市场监管局
34	法治惠农区建设“十五五”规划	区司法局
35	平安惠农区建设“十五五”规划	区委政法委

惠农区人民政府四月份大事记

2日，自治区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马清林一行来惠开展“十五五”重点课题调研工作，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副区长李梅陪同。

3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平学智一行来惠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金刚陪同。

8日，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张学东一行来惠调研惠农区早期人防工程治理工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张士海陪同。

15日，中国地质调查局副局长徐学义一行来惠调研贺兰山正义关鄂博梁硅石矿，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陪同。

16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

29日，自治区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中央常委马秀珍一行来惠调研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有关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振兴陪同。

30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人民政府五月份大事记

7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冼国义一行来惠调研文物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陪同。

9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市长徐龙来惠调研，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陪同。

14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

16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朱天舒来惠调研法治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长青陪同。

同日，国家医保局相关领导来惠开展2025年医疗保障综合检查工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梅陪同。

22日，自治区住建厅厅长沈爱红一行来惠调研房地产市场相关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副区长马金琪陪同。

28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党委农办副主任王静戟一行来惠调研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马金琪陪同。

30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朱天舒来惠调研安全生产、信访等领域风险隐患整治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陪同。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人民政府六月份大事记

3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

9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市长徐龙一行来惠调研“两化一振兴”相关工作，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陪同。

11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纪检监察组来惠调研信访转办件办理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副区长金刚陪同。

同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朱天舒来惠调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陪同。

12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

19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朱天

舒来惠调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陪同。

26日，自治区政府副主席马宗保一行来惠调研百万移民致富提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有关工作，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陪同。

同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市长徐龙一行来惠调研“两化一振兴”相关工作，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副区长马金琪陪同。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由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惠农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出版，主要刊登区政府出台的文件及各部门、单位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利益、民生福祉等方面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惠农区政府规章，惠农区区委、政府文件，惠农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惠农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惠农区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经济数据等，选登惠农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等。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不定期刊登。

刊号：石文新出管字〔2025〕第 0055 号

邮箱：3012946@163.com

网址：<http://www.huinong.gov.cn/>

地址：惠农区北大街 394 号

电话：0952-3012946

传真：0952-3012481

邮编：753200